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媒體設計微型學分學程

設置要點

108 年 0 月 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，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6 學分，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。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最低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ZSP76208	介面設計 Interface Design	選	3	3	三上	
ZSP76402	網頁媒體視覺設計 Internet media planning and production	選	3	3	三下	

三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大二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

五、申請核可程序：有意修讀者，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，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
六、證書發給：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，修畢部份學分者，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，不另發證明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媒體設計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 班級	系(所)		年級	班	姓 名		
學 號				聯絡 電話	(H):		
					手機:		
電子 郵件 信箱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
成績 審查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(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			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	承辦人		系 主 任		院 長	

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媒體設計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說明：

「網頁媒體設計」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，須修滿六學分，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申請人：

系(所)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：

三、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，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97 上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選修課程

修課學年度 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	☐ 介面設計 Interface Design	3			
	☐ 網頁媒體視覺設計 Internet media planning and production	3			

總計(修滿六學分)： 學分

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	教務長		校長	
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	--	----	--